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禹傑

被 告 林政諺（原名：林峻毅）

選任辯護人 丘瀚文律師

被 告 鄭韋誠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

被 告 李姍芸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98號、113年度偵字第16939號、113年度偵字第16966號、113年度偵字第18733號、113年度偵字第2425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3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914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宋禹傑犯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2「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林政諺犯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4「所犯罪名

01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2 鄺韋誠犯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4「所犯罪名
03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4 李姍芸犯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3、5
05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06 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7 事實

08 一、張富誠（另行審結）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2
09 年11月不詳時日起，加入由「洪柏漢」（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10 中）、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哥檳榔」、「胡瓜」、
11 「威廉」、「大吉大利」、「薛全晉」等成年人，所共同組
12 成Telegram名稱「茶葉大批發面」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
13 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富誠
14 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6月12日前某
15 日，招募李姍芸、宋禹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其
16 底下之車手工作，李姍芸、宋禹傑即於113年6月12日前某
17 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
18 織。另林政諺（原名：林峻毅）、鄺韋誠亦於113年7月3日
19 前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
20 犯罪組織。張富誠、李姍芸、宋禹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1 林政諺、鄺韋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各共同為下列犯行：

22 (一)以劣質紅酒充當高價紅酒詐欺部分：

23 張富誠、宋禹傑及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24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靈
26 婷」、「Molly李萍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邀請陳光輝
27 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以劣質紅酒充當高價紅酒之詐
28 術，向陳光輝佯稱：可投資1999年份之羅曼尼康帝紅酒獲利
29 云云，致陳光輝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15日起至同年5月1
30 1日止，數次面交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金額共計
31 新臺幣【下同】332萬元，惟無證據證明張富誠、宋禹傑有

01 參與此部分犯行，非本案起訴範圍）。嗣陳光輝察覺有異，
02 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意相約於113年6月18日10時12分
03 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陳光輝之住所交付紅酒投
04 資之手續費共計80萬元。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張富誠派
05 遣車手前往面交款項，張富誠遂指揮宋禹傑於上開時間，前
06 往上開地點面交之，陳光輝並於宋禹傑抵達該面交地點欲收
07 取詐欺款項時，隨即報警，並經員警當場逮捕宋禹傑而詐
08 欺、洗錢犯行未遂。

09 (二)以劣質普洱茶充當高價普洱茶詐欺部分：

10 1.張富誠、李姍芸、宋禹傑及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1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Line上刊登不實之搶購普洱茶廣告，使
14 黃俊生因而加入搶購限量普洱茶之Line群組，本案詐欺集團
15 不詳成員再於群組內張貼假冒之中國雲南勐海茶行普洱茶餅
16 以兜售，並向黃俊生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俊生陷於
17 錯誤，而向本案詐欺集團購買50餅之劣質普洱茶餅。嗣本案
18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張富誠派遣車手向黃俊生面交共計300萬
19 元之款項，張富誠遂指揮李姍芸、宋禹傑於113年6月12日15
20 時32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黃俊生之居所面
21 交之，張富誠並先備好偽造之「勐海茶行收款專用收據」1
22 張（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及偽刻之「勐海茶行」印章1顆
23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並指示李姍芸於收據上冒用「廖
24 子晴」之名義偽簽「廖子晴」之姓名，再於收據上蓋用偽造
25 之「勐海茶行」印文1枚。復李姍芸、宋禹傑於上開時地向
26 黃俊生面交收得300萬元之款項後，李姍芸即將上開偽造之
27 「勐海茶行收款專用收據」1張交付與黃俊生而行使之，足
28 生損害於黃俊生、「勐海茶行」及「廖子晴」。後李姍芸、
29 宋禹傑隨即將收得之300萬元之款項交與張富誠，張富誠則
30 將款項交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胡瓜」之
31 人，以此方式共同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1 所在。

02 2.張富誠、李姍芸及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續以劣質普洱茶充
05 當高價普洱茶之詐術，詐欺黃俊生，致使黃俊生持續陷於錯
06 誤，而復於113年6月21日13時45分許，在其上開居所與本案
07 詐欺集團成員面交24餅之劣質普洱茶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8 再指示張富誠派遣車手向黃俊生面交共計50萬元之款項，張
09 富誠因而指揮李姍芸於前開時地前往面交，張富誠並先備好
10 偽造之「勐海茶行收款專用收據」1張（如附表一編號3所
11 示）及前開偽刻之「勐海茶行」印章1顆（如附表一編號2所
12 示），並指示李姍芸於收據上冒用「廖子晴」之名義偽簽
13 「廖子晴」之姓名，再於收據上蓋用偽造之「勐海茶行」印
14 文1枚。復李姍芸於上開時地向黃俊生面交收得50萬元之款
15 項後，李姍芸即將其等偽造之「勐海茶行收款專用收據」1
16 張交付與黃俊生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俊生、「勐海茶
17 行」及「廖子晴」。後李姍芸隨即將收得之50萬元款項交與
18 張富誠，張富誠則將款項交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
19 詳暱稱「胡瓜」之人，以此方式共同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
20 犯罪所得之去向。

21 3.嗣因宋禹傑、張富誠均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本
22 院羈押獲准後，林政諺、鄺韋誠即於113年7月3日前某時
23 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
24 織，並與吳翊楷（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Telegram暱稱
25 「Roger」、「礁溪帥哥」、「夸克」等成年人及本案上開
2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
28 上開相同詐術詐欺持續陷於錯誤之黃俊生，並與黃俊生相約
29 於113年7月4日面交450萬元之款項。本案詐欺集團為取得該
30 款項，先由吳翊楷指示林政諺、鄺韋誠於113年7月3日前某
31 時許，前往宜蘭某地址不詳之堤防，取得劣質普洱茶4大

箱、4小箱後，吳翊楷再指示林政諺、鄺韋誠，於113年7月4日前往宜蘭縣羅東市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並由鄺韋誠支付租車費用，共同前往位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0樓之李姍芸住處（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李姍芸有參與此次犯行之犯意，故非本案起訴範圍），搭載16箱劣質普洱茶，再將前開劣質普洱茶共計24箱，送至上開黃俊生之住處面交貨款450萬元，吳翊楷並先備好偽造之「勐海茶行收款專用收據」1張（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及偽刻之「勐海茶行」印章1顆（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交付林政諺，並指示林政諺於收據上冒用「林俊杰」之名義偽簽「林俊杰」之姓名，復於收據上蓋用偽造之「勐海茶行」印文1枚，足生損害於黃俊生、「勐海茶行」及「林俊杰」。嗣因黃俊生之秘書鄧政秋察覺有異，而事先聯繫員警到場，待林政諺於113年7月4日19時55分許抵達黃俊生之住處，並欲交付劣質普洱茶餅與黃俊生時，即遭員警當場查獲而詐欺、洗錢未遂，後並經警循線查獲鄺韋誠，因而查悉上情。

(三)假投資詐欺部分：

張富誠、李姍芸及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鄭寶玉加入「金玉滿堂VIP16」Line群組，並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雯」、

「客服專員：林景瑞」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鄭寶玉佯稱：股票代操老師與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只要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取利益云云，致鄭寶玉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6月24日16時30分許，在花蓮市○○路000○○號面交投資款項20萬元。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張富誠派遣車手向鄭寶玉面交上開款項，張富誠遂指揮李姍芸於上開時地前往面交，並將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之「陽信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如附表一編號7

所示）、陽信證券工作證1張（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電子檔傳送予李姍芸，指示李姍芸自行前往超商列印，並由李姍芸偽簽「陳羽芯」之署押1枚於「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嗣李姍芸於前開約定時地抵達面交地點後，先向鄭寶玉出示上開偽造之陽信證券工作證，以表彰其為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交付上開偽造之「陽信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與鄭寶玉簽名，再於收受鄭寶玉所給付之20萬元款項後，交付上開偽造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鄭寶玉，用以表示其已收受鄭寶玉所投資儲值之20萬元款項，足生損害於鄭寶玉、「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羽芯」。李姍芸並於收受上開20萬元之款項後，隨即轉交張富誠，張富誠再於113年6月24日20時58分許在臺北車站西三門停車場前將該款項交付與前來收款之虛擬貨幣幣商，以此方式共同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陳光輝、黃俊生、鄭寶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宋禹傑、林政諺、鄭韋誠、李姍芸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徵詢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又

01 本案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除關於證人於警詢中
02 之陳述及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非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
03 人程序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
04 定，不得採為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之證據而於此範
05 圍內無證據能力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
06 於簡式審判程序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
07 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被告李姍芸、宋禹傑、林政諺、鄺韋誠就前揭犯罪事實，於
11 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4卷第20
12 頁、偵2卷第22頁、偵3卷第95頁、偵5卷第163頁、本院卷一
13 第293至313、315至356頁、本院卷二第169至177、179至190
14 頁，另被告鄺韋誠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中並未
15 坦承犯行，係於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之，併此敘明），就犯
16 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核與告訴人陳光輝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
17 相符（見他1卷第55至58、59至61頁），並有被告宋禹傑自
18 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
1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照片、臺南
20 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宋禹傑手機畫
21 面截圖、Telegram「猩球崛起」群組截圖共70張、告訴人陳
22 光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靈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23 共64張、監視器暨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9張、大台南永康老
24 酒收購商行鑑定資料1份、估價單2份及1999年份羅曼尼康帝
25 紅酒包裝照片1份、告訴人陳光輝提供之紅酒45瓶照片35
26 張、共同被告張富誠扣案手機Telegram對話紀錄照片截圖1
27 份、共同被告張富誠部分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209號搜索
28 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9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見警2卷第2
30 1至29、33、31、43至112、113至175、177至183、185至18
31 7、189至206頁、對話紀錄卷第1至474頁、警1卷第41至65

頁)；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核與告訴人黃俊生、告訴代理人鄧政秋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見警5卷第195至199頁、警3卷第23至28頁)，並有共同被告張富誠扣案手機內「茶葉大批發面」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翻拍被告李姍芸、宋禹傑前往告訴人黃俊生住處搬運茶葉16箱之照片6張、蒐證照片2張、被告李姍芸部分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714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5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3年7月5日訪查紀錄表(茶葉鑑定)、被告林政諺部分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偽造之勳海茶行收款專用收據、被告林政諺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扣案物照片、告訴代理人鄧政秋提供之不實網頁「2005年老班章茶王_茶葉」截圖3張、Google-Map實景圖指認照片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Google-Map實景圖指認紀錄表、被告鄺韋誠部分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香港門號(+000000000000)手機畫面、通話紀錄、來電紀錄截圖、手機門號(00000000000)手機畫面、通話紀錄、來電紀錄截圖、被告鄺韋誠部分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713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9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2張等件附卷可稽(見偵3卷第17至84頁、警4卷第201至208、187至199、19至23、25至43頁、警3卷第29、31至39、45至46、83頁、偵5卷第83至86頁、警5卷第219、237至241頁、警4卷第215至219頁、警3卷第47至48、49頁、偵3卷第139至141頁、警5卷第49、53至87、91至104、31至39、48頁)；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核與告訴人鄭寶玉於警詢之陳述大致相符(見偵緝1卷第87至89、79至84頁)，並有偽造之陽信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收據3紙、告訴人鄭寶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林景瑞」、「小雯」之聊天文字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1 詢專線紀錄表1份(告訴人3鄭寶玉部分)、扣案之共同被告張
02 富誠手機內「茶葉大批發面」群組對話紀錄截圖39張、告訴
03 人鄭寶玉提供之「陽信證券陳羽芯工作證」照片1張在卷可
04 稽(見偵緝1卷第91至101、103至109、111至112、113至15
05 0、151頁),足認被告4人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
06 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07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4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
16 稱詐欺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或制定,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
17 敘述如下：

18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1)本案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20 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1 外,其餘條文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1 易。」本案被告4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
02 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
03 用裁判時法。

04 (2)再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6 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4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3)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20 明文。另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
21 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22 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本案被告4人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
24 以下，而被告4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為一般
25 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
27 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其宣告刑不受限制）；再被告4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未達1億元，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0 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是無論被告4人各自之各
31 別犯行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之要件，其處斷刑範圍之最高度刑均低於修正前之最高度刑，依前揭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認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4人應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4人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 (1) 本案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2)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3) 另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01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02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
03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04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4)經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2 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13 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
14 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
15 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
16 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17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18 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
19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20 規定。

21 (二)罪名：

- 22 1.被告4人對於各次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皆已達3人以
23 上之事實，均有所認識。再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本案
24 詐欺集團成員業已向告訴人陳光輝施用詐術而構成詐欺之著
25 手，僅係告訴人陳光輝並未陷於錯誤交付款項而未遂；再被
26 告宋禹傑依共同被告張富誠指示前往面交款項，試圖為本案
27 詐欺集團收取、轉交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復已著手造成金
28 流斷點，亦該當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構
29 成要件，僅因員警當場查獲而為未遂；另犯罪事實欄一、(二)
30 3.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業已向告訴人黃俊生施用詐術而
31 構成詐欺之著手，僅係告訴代理人鄧政秋察覺有異報警，因

01 而未成功交付該詐欺款項而未遂；再被告林政諺、鄺韋誠依
02 共同正犯吳翊楷指示前往面交款項，試圖為本案詐欺集團收
03 取、轉交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復已著手造成金流斷點，亦
04 該當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僅
05 因員警當場查獲而為未遂；再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2、(三)
06 部分，被告宋禹傑及李姍芸均係擔任車手前往面交取款，並
07 於取得款項後，交付與共同被告張富誠，共同被告張富誠再
08 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己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掩
09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洗錢構成要件。

10 2.次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
11 製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
12 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
13 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
14 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
15 照）。經查，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部分，由共同被告張富
16 誠、被告宋禹傑、李姍芸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
17 之附表一編號1收據1張，及犯罪事實欄一、(二)2.部分，由共
18 同被告張富誠、被告李姍芸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
19 造之附表一編號3收據1張，其上均印有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
20 之「勳海茶行」印文各1枚、及被告李姍芸所偽造之「廖子
21 晴」署押各1枚，以表彰「勳海茶行」已向告訴人黃俊生收
22 足款項之意，自均屬偽造之私文書，被告李姍芸復持以交付
23 告訴人黃俊生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黃俊生、
24 「勳海茶行」及「廖子晴」。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3.部
25 分，由被告林政諺、鄺韋誠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共同
26 偽造之附表一編號4收據1張，其上印有偽造之「勳海茶行」
27 印文1枚、及被告林政諺所偽簽之「林俊杰」署押1枚，以表
28 彰「勳海茶行」已向告訴人黃俊生收足款項之意，自均屬偽
29 造之私文書，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黃俊生、「勳海茶行」及
30 「林俊杰」。再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由被告李姍芸、
31 共同被告張富誠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共同偽造之附表

一編號6契約書1份、附表一編號7之收據1張，其上均印有偽造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附表一編號7收據上則另有被告李姍芸所偽造之「陳羽芯」署押1枚，以表彰「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告訴人鄭寶玉成立契約，及向告訴人鄭寶玉收足款項之意，自均屬偽造之私文書，被告李姍芸復持以交付告訴人鄭寶玉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鄭寶玉、「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羽芯」；再由被告李姍芸、共同被告張富誠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共同偽造之如附表一編號8之工作證1張，業已由被告李姍芸於向告訴人鄭寶玉收取款項時出示，以表彰其為「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而行使之，自己生損害於鄭寶玉、「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羽芯」。

- 3.復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4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後，於其脫離或遭查獲之前，應各僅成立參與犯罪組織之單純一罪。而觀諸被告4人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39至67頁），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自應各就被告4人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併予評價。

- 4.核被告宋禹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宋禹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李姍芸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李姍芸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林政諺、鄺韋誠就犯罪事實一、(二)3.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宋禹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為、被告李姍芸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2.所為、

01 被告林政諺、鄺韋誠就犯罪事實一、(二)3.所為，各係其等加
02 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
03 另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4 罪。

05 5.公訴意旨雖就被告李姍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漏未論及
06 刑法第216條、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被告李姍芸此
07 部分犯行與上揭論罪科刑之罪，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8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時已當庭向被告李姍芸
09 諭知可能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二第173頁），而無礙其
10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與審究。再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
11 林政諺、鄺韋誠就犯罪事實一、(二)3.之偽造私文書部分犯
12 行，係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名，然員警既係於被告林政
13 諺所駕駛之0000-00號自小貨車內扣得偽造之如附表一編號4
14 所示「勳海茶行收款專用收據」1張（見警3卷第10頁），則
15 被告林政諺、鄺韋誠應尚未交付上開收據，且依卷內證據，
16 亦無從證明被告林政諺、鄺韋誠已交付該偽造之收據與告訴
17 人黃俊生收執而行使之，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
18 此指明。

19 (三)罪數：

20 1.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2.部分，被告宋禹傑、李姍芸、與共
21 同被告張富誠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共同偽造之「勳海
22 茶行」印文2枚、「廖子晴」印文2枚，均係其等偽造私文書
23 之部分行為；再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就犯罪
25 事實欄一、(二)3.部分，被告林政諺、鄺韋誠與本案詐欺集團
26 成員所共同偽造之「勳海茶行」印文1枚、「林俊杰」署押1
27 枚，亦係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復就
28 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李姍芸與共同被告張富誠及本
29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共同偽造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
30 司」印文2枚、「陳羽芯」署押1枚，均係其等偽造私文書之
31 部分行為；再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為，復為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再被告李姍芸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2.部分所為，係基於同一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3.被告宋禹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為、被告李姍芸就犯罪事實一、(二)1.2.所為、被告林政諺、鄭韋誠就犯罪事實一、(二)3.所為，係各被告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中所為犯行最先繫屬於法院者，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前揭犯行所為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堪認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被告宋禹傑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為，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被告李姍芸犯罪事實欄一、(二)1.2.所為，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被告林政諺、鄭韋誠犯罪事實欄一、(二)3.所為，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另就被告宋禹傑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其犯罪目的單一，並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堪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就被告李姍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其犯罪目的單一，並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堪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共同正犯：

被告宋禹傑、李姍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林政諺、鄭韋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次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

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宋禹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2次犯行，及被告李姍芸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2.及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皆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事由：

1.刑法第25條第2項：

被告宋禹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已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被告林政諺、鄺韋誠就犯罪事實欄一、(二)3.部分，亦已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前揭說明，本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林政諺、鄺韋誠就犯罪事實欄一、(二)3.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被告林政諺、鄺韋誠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等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就其等上開部分犯行，自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李姍芸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2.及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2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且亦自動繳回5,000元之犯罪所得，有本院114年度贓字第10號收據1紙存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09頁），是就被告李姍芸上開犯行，亦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

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既係於「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內容後方，使用「並因而」等文字，後續再規範「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內容，即表示詐欺犯罪行為人必須同時符合前揭自白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後，方有後續查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查本案確係因被告宋禹傑之供述而查獲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共同被告張富誠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6日南檢和齊113偵22898字第1139091542號函暨所附意見回覆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9至71頁），而被告宋禹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就此部分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就此部分犯行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至被告宋禹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犯行，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為自白，然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確表示其現在沒有經濟能力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5頁），經核自不該當上開減刑要件，而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按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另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規定明確。故被告宋禹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犯行、被告林政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3.所示犯行，及被告李姍芸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2.所示犯行，雖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要件（被告鄺韋誠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中並未坦

承犯行，故不合於上開減刑要件，見偵5卷第163頁）；另就被告宋禹傑就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被告林政諺、鄺韋誠、李姍芸就上開各自全部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既遂或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七)量刑：

-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所為不僅嚴重侵害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製造或試圖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可見被告4人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4人各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345頁、本院卷二第189頁）；酌以被告宋禹傑與告訴人陳光輝之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訊問筆錄1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453頁），被告宋禹傑復未於113年12月25日之調解程序到場，有本院113年12月25日報到單1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01頁），而未與告訴人黃俊生達成調解，或取得上開2位告訴人之原諒等情；被告林政諺則已與告訴人黃俊生以5萬元之金額達成和解等情，有113年11月27日和解合約書、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足參；被告鄺韋誠則係因告訴人黃俊生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25日報到單1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01頁）；被告李姍芸則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而未與告訴人黃俊生、鄭寶玉達成調解，亦未取得上開2位告訴人之原諒乙節，有本院113年12月25日報到單1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01頁）；再考量告訴人陳光輝、鄭寶玉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

卷一第346至347頁），及被告4人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9至48、51至53、57至59、63至67頁）；參以被告4人犯後於本院審理程序均坦承犯行，所犯上開部分罪名亦合於上開部分減刑要件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宋禹傑、李姍芸部分審酌各該犯行之時間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價值，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被告林政諺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就其本案犯行為緩刑宣告等語，然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1頁），其再犯本案加重詐欺案件，且參與詐欺集團之程度自前案僅係幫助詐欺，提升至本案為加重詐欺之正犯，自難認被告已全然改過自新；再被告林政諺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其於偵查初期任意栽贓他人為本案犯行，直至偵查後期始供出被告鄺韋誠為本案共同正犯，不僅誤導檢警之偵查方向，亦造成司法資源嚴重浪費，堪認犯後態度尚非良好，是本院認被告林政諺所犯之罪，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宣告。

3.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

（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4人各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4人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所獲犯罪所得，暨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之收據1張、編號5之印章1顆，及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之印章1顆、附表一編號8之工作證1張，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復未交由相關告訴人收執，且無證據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一編號4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 2.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編號3之收據各1張、附表一編號6、編號7之契約書及收據各1份，皆已交由告訴人收執而非被告4人及共犯所有之物，若仍予以沒收，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各如附表一編號1、3、6、7備註欄之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皆宣告沒收。

01 3.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編號3、編號5、編號6、編號9、編
02 號17手機各1支，為各被告用以聯繫本案犯行之用等情，業
03 據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04、
04 307、310頁、本院卷二第186頁），附表二編號4之普洱茶共
05 24箱則為被告林政諺、鄭韋誠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
06 取信告訴人黃俊生之物，是上開之物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
07 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4.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高鐵車票1張，係被告宋禹傑為
09 本案犯行所搭乘交通工具之車票，並已用畢，對之沒收顯欠
10 缺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之手機
11 1支，為被告李姍芸於犯本案犯行後自行購買之私人手機，
12 業據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86
13 頁），是尚無證據證明該手機與本案犯行相關，不予沒收。
14 未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8、10、11、12、13、15、16所示
15 之物，與本案犯行無關，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屬違禁物，
16 均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犯罪所得：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宋禹
21 傑自陳：本案犯行係以取款金額之5%作為報酬，其因本案犯
22 罪事實欄一、(二)1.之犯行共獲15萬元之犯罪所得，至就犯罪
23 事實欄一、(一)部分因當場被查獲，故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
24 本院卷一第305頁）；被告林政諺及鄭韋誠均稱：報酬係取
25 款後始能獲得，故本案因當場被查獲，而尚未獲取任何犯罪
26 所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6、310頁）；被告李姍芸則稱：
27 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是為幫被告宋禹傑還債，故犯罪事實欄
28 一、(二)1.2.部分之報酬皆歸由被告宋禹傑，其僅就犯罪事實
29 欄一、(三)部分獲有車費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5
30 頁），故本案應就被告宋禹傑所獲15萬元犯罪所得、被告李
31 姍芸所獲5,000元犯罪所得，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就

01 被告宋禹傑沒收部分為追徵之諭知，至被告李姍芸犯罪所得
02 部分，因其已自動繳回國庫，故不另為追徵之諭知。至本案
03 被告4人收取之詐欺款項，除上開犯罪所得外，其餘皆已轉
04 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故尚無證據證明被告4人就此部分
05 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8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歐慧琪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11

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相關事實	備註
1	勐海茶行收款專用收據1張	犯罪事實欄一、(二)1.	其上有偽造之「勐海茶行」印文1枚、「廖子晴」署押1枚
2	勐海茶行印章1顆	犯罪事實欄一、(二)1.2.	
3	勐海茶行收款專用收據1張	犯罪事實欄一、(二)2.	其上有偽造之「勐海茶行」印文1枚、「廖子晴」署押1枚
4	勐海茶行收款專用收據1張（扣案）	犯罪事實欄一、(二)3.	其上有偽造之「勐海茶行」印文1枚、「林俊杰」署押1枚
5	勐海茶行印章1顆（扣案）	犯罪事實欄一、(二)3.	
6	陽信證券投資合作	犯罪事實欄	其上蓋有偽造之

01

	契約書1份	一、(三)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7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犯罪事實欄一、(三)	其上有偽造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羽芯」署押1枚
8	陽信證券工作證1張	犯罪事實欄一、(三)	姓名為「陳羽芯」、部門為業務部

02 附表二：

03

搜索扣押所得物品一覽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備註
1	iPhone6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宋禹傑	見警2卷第29頁
2	高鐵車票1張	宋禹傑	見警2卷第29頁
3	iPhone7 手機1支	林政諺	見警3卷第37頁
4	普洱茶共24箱（132盒）	林政諺	見警3卷第37頁
5	iPhone11 手機1支	鄺韋誠	見警5卷第37頁
6	iPhone15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鄺韋誠	見警5卷第37頁
7	彩虹菸草7支	鄺韋誠	見警5卷第38頁
8	彩虹菸草1包	鄺韋誠	見警5卷第38頁
9	iPhone10 手機1支	李姍芸	見警4卷第193頁
10	菸彈空管5支	李姍芸	見警4卷第193頁

01

11	空電子菸主機1支	李姍芸	見警4卷第193頁
12	電子菸主機（含菸管）1支	李姍芸	見警4卷第193頁
13	彩虹菸草17支（共1包）	李姍芸	見警4卷第193頁
14	iPhone15 pro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李姍芸	見警4卷第193頁
15	彩虹菸空袋2個	李姍芸	見警4卷第193頁
16	彩虹菸草5支（共1包）	李姍芸	見警4卷第193頁
17	iPhone 手機1支（銀色，含SIM卡1張）	李姍芸	見警4卷第193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宋禹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一、(二)1.	宋禹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勳海茶行」印文壹枚、「廖子晴」署押壹枚，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	李姍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一、(二)1.2.	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17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備註欄所示之「勳海茶行」印文貳枚、「廖子晴」署押貳枚，均沒收。
4	犯罪事實欄一、(二)3.	林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物，及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鄭韋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
5	犯罪事實欄一、(三)	李姍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17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7備註欄所示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貳枚、「陳羽芯」署押壹枚，均沒收。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02 【卷目索引】

03 1. 警1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405209
04 號卷

05 2. 警2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364893

- 01 號卷
- 02 3. 警3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150
- 03 18號卷
- 04 4. 警4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554830
- 05 號卷
- 06 5. 警5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警汐刑字第1134221312
- 07 號卷
- 08 6. 對話紀錄卷-張富誠扣案手機telegram對話紀錄卷
- 09 7. 他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634號卷
- 10 8. 偵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66號卷
- 11 9. 偵2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39號卷
- 12 10. 偵3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33號卷
- 13 11. 偵4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898號卷
- 14 12. 偵5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257號卷
- 15 13. 偵6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9號卷
- 16 14. 偵緝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330號卷
- 17 15. 聲羈1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80號卷
- 18 16. 聲羈2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62號卷
- 19 17. 聲羈3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97號卷
- 20 18. 聲羈4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38號卷
- 21 19. 聲羈5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11號卷
- 22 20. 偵聲1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223號卷
- 23 21. 偵聲2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228號卷
- 24 22. 偵聲3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213號卷
- 25 23. 偵聲4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240號卷
- 26 24. 偵聲5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199號卷
- 27 25. 偵聲6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264號卷
- 28 26. 偵聲7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291號卷
- 29 27. 偵抗1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偵抗字第174號卷
- 30 28. 偵抗2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偵抗字第226號卷
- 31 29. 本院卷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88號卷

- 01 30. 本院卷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88號卷
02 31. 聲字卷-臺灣臺灣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999號卷
03 31. (併辦卷) 警6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
04 第1130662054號卷
05 32. (併辦卷) 偵7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44
06 號卷